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 尤如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 票 附 表：	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302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191-2	1	10000	